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九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蓉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〇二）三二一一六七七八
傳眞輯編部：（〇二）三二一六六七八
傳眞發行部：（〇二）三二一六六七八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一〇—五
印刷者：華銘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真四七號

配合文書處理作業電子化及便民目的
司法院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並提供狀紙格式及範例上網服務

【本刊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在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中，向法院爲一定意思表示時，實務上向以由司法院訂頒的「司法狀紙規則」爲依據，行之多年，有其統一格式及方便閱讀、整理的優點。惟近年來因電腦使用普遍化，而電腦列印設備使用的紙張大小及其格式，與原來「司法狀紙規則」規範的內容略有出入，致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偶有反映其不便之處。司法院爲順應人民的要求及科技的發展，責成民事廳著手研究適合電腦製作的狀紙格式及規格，並修正「司法狀紙規則」。經民事廳斟酌訴訟關係人的閱卷習慣性、使用便利性，及現有電腦科技設備的規格等項，擬定司法狀紙的新規格及格式，進而提出「司法狀紙規則」修正草案以資配合，並邀集臺北地區各級法院及律師公會與司法院相關廳處代表，針對上開修正草案共同研商，藉以集思廣益，期使修法臻於完善。

修正後的「司法狀紙規則」業經司法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頒行所屬各級法院，然爲使已備妥空白狀紙的訴訟關係人得以繼續使用，及便利各級法院爲充分的準備，特保留執行緩衝期（即仍可使用原規定的司法狀紙）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併與行政院修正「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之行政公文格式及規格配合實施。

該院並已將司法狀紙之格式及範例提供上網服務，民衆可透過該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司法狀紙格式之檔案加以利用，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

「司法狀紙規則」修正重點如下：一、採A4尺寸紙張，爰修正司法狀紙之大小規格應爲A4尺寸，即寬21公分、高29.7公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二、爲配合文書處理作業電子化，並兼顧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有使用表格化司法狀紙之必要，分別規定以手寫方式及以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製作書狀之格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三、爲便民起見，司法狀紙應許任何人、團體或機關，依規定之大小規格及格式印製銷售或供其自己使用，以達司法革新之目標。且司法狀紙之銷售價格，宜由市場供需決定，亦無統一規定之必要。爰將原條文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司法狀紙及遲延案件月報表之程序）。

各法院承辦書記官，就其承辦之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者，應按月據實造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法官核閱後送交科長裝訂成冊，加具封面送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後送請院長核定。

前項遲延案件月報表，地方法院應繕具一式二份，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文書科作成該院及所屬各法院遲延案件統計表，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連同該院及所屬法院遲延案件月報表各一份，於該月廿五日前報院。

最高法院遲延月報表應繕具一式二份，於翌月十五日前報院。

七、（承辦人員更易時之處置）

案件進行中，承辦法官有更易時，應於遲延案件月報表備考欄內，註明原承辦法官之姓名，並記載其接辦日期，承辦書記官欄位期，應記載現承辦書記官之姓名。

八、（遲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相符）

各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

九、（院長、庭長之督促責任）

各級法院院長或庭長審核第四點之催辦通知，或第五點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見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

十、（民事審判案件）

民事審判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不遲延事件：

㈠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訴訟程序者。

㈡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㈢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㈣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

㈤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㈥依法令付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者。

㈦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其執行標的物爲定期給付債權，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者。

㈧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者。

㈨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十一、（民事執行事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不遲延事件）

㈠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㈡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者。

㈢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者。

㈣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者。

㈤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者。

㈥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㈦重整計畫明定執行期限，於計畫執行期間者。

㈧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裁定終止重整前，徵詢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者。

十二、（破產視爲不遲延事件）

㈠債權人會議未達破產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人數而無從爲決議，達三次以上者。

㈡依破產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㈢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㈣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十三、（公司重整視爲不遲延事件）

㈠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者。

㈡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重整計畫再予審查者。

㈢重整計畫明定執行期限，於計畫執行期間者。

㈣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裁定終止重整前，徵詢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者。

十四、（刑事審判視爲不遲延案件）

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爲不遲延案件：

㈠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審判程序者。

㈡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

㈢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

㈣被告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出庭應訊者。

㈤被告所在地發生天然災害，交通斷絕，不能出庭應訊者。

㈥被告在境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應訊者。

㈦被告在監獄或其他矯正機關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

㈧被告因案情重大，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不能出庭應訊者。

㈨被告因案情重大，經檢察官聲請限制住居獲准，不能出庭應訊者。

㈩被告因案情重大，經檢察官聲請限制出境獲准，不能出庭應訊者。

十五、（其他視爲不遲延案件）

㈠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㈡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㈢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㈣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㈤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㈥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㈦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㈧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㈨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㈩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十六、（其他視爲不遲延案件）

㈠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㈡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㈢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㈣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㈤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㈥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㈦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㈧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㈨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㈩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十七、（其他視爲不遲延案件）

㈠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㈡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㈢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㈣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㈤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㈥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㈦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㈧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㈨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㈩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十八、（其他視爲不遲延案件）

㈠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㈡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㈢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㈣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㈤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㈥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㈦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㈧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㈨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

㈩依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拍賣，無人應買達三次以上者。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修正發布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公司重整事件之特殊性，以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八七）院臺廳刑一字第二二八九三號函增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㈠㈡㈢㈣款，得視爲不遲延案件，並將原第十三點之後次序均順延。茲將修正後之要點全文刊登如後：

一、（本要點之適用）

法院辦案之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法院辦案期限另定之。

二、（填報遲延案件月報表）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

㈠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

㈡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均應注意避免超過。各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㈢少年或兒童調查、管訓、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案件逾八個月。交付觀察期間，不計入審理之期限。

㈣交通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逾五個月。

㈤檢肅流氓審理及執行案件逾三個月。

㈥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三個月。

㈦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㈧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㈨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但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逾一年。

㈩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二個月。

㈠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㈡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九個月。

㈢少年或兒童調查、管訓、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案件逾六個月。

㈣交通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逾四個月。

㈤檢肅流氓審理及執行案件逾七個月。

㈥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二個月。

㈦民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九個月。

㈧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㈨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㈩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二個月。

㈠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㈡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九個月。

㈢少年或兒童調查、管訓、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案件逾六個月。

㈣交通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逾四個月。

㈤檢肅流氓審理及執行案件逾七個月。

㈥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二個月。

㈦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㈧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九個月。

㈨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但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